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监事会的《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以及公示情况说明》，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聚石化学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依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

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